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秣陵街道东善桥派出所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秣陵街道东善桥派出所食堂整体外包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9万元，资产总额为99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的秣陵街道东善桥派出所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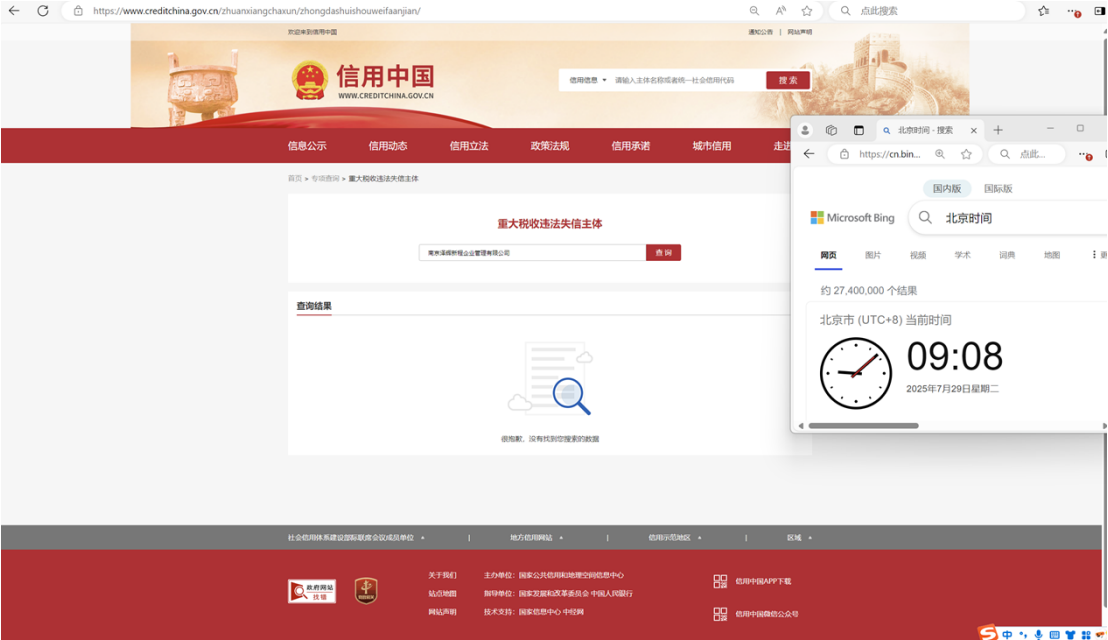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